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宏國際有限公司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
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
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董怡彤